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务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发改招〔2017〕2号

关于进一步明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在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中体现“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理顺部门关系、优化监管程序，依法提高

招标投标工作效率，让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掌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相关事宜，发挥招标投标监督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反腐败作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晰应当审核招标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必须有相关招标的内容，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二）实行备案制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无需报有关部门对招标内容进行审核。但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不需要立项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相关事项，无需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二、进一步明晰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和内部备案事项办理程序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材料，实行报告性备案管理。该备

案程序为政府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属于对外行政权力事项，备案部门着重针对材料中的招标程序和文件格式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招标人不得因备案而免于承担招标主体责任。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管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监管。

(五)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下列招标材料报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报告性备案：

1.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在发布前5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备案。

2.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在发售前5个工作日，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备案，其余部分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评标报告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或资格预审结束后3日内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备案。

4.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备案。招标人一般应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

5.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报

送合同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合同备案。无需再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进一步明晰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特殊情形申请材料

（六）对不招标、邀请招标情形按照以下分工进行认定：

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

2.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的，须由具备审查权限的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机关出具认定文件。

4.涉及抢险救灾工程的，须有同级人民政府对于项目性质认定的正式文件。

5.其他情形由项目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七）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或邀请招标，应当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时一并提出，具体说明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理由，同时提供第（六）项规定的认定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进行审批、核准。

（八）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开展两次招标失败申请比选的，须向招标投标审批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申请采用比选方式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两次招标的过程、招标文件设置的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要求的相应依据；

2. 原招标事项审批文件；

3. 两次招标时在省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4. 招标投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

由于招标程序违法、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要求过高、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应依法重新招标。

四、进一步明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职责和投诉受理流程

（九）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监督部门按以下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

1.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规避招标、违反招标审核内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与此相关的投诉。

2. 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和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等事项的监督并受理投诉，受理非国家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投诉。

3.招标投标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作为招标人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受理投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于监督权限和受理投诉的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投诉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应当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服的情况；
5. 相关请求及主张；
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进一步明晰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组织评标复核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开展评标复核工作：

1. 评标结果汇总出现一般性计算错误、文字错误，可能会影响中标结果的；

2. 评标结果出现客观标准判断错误；

3. 认为异议成立需要更改评标结果的；

4.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要求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的；

5.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复核的其他情形。

(十二)招标人根据项目隶属关系将下列材料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并由其出具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代为函报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组织评标复核工作：

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复核项目（标段）的基本情况；

3. 组织开展评标复核的事实依据；

4. 复核的明确意思表示及主张；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评标复核应当由该项目（标段）的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受到异议的原评标过程或者结果进行复查、评议。因客观原因原评标委员会无法召回时，可以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十四)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评标复核活动的监督。招标人组织评标复核时，应通知该项目（标段）所有投标人到场，投标人有权自愿决定是否到场。

(十五)招标人应当自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标复核。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在实施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务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